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通过查验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财务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国联财务的定期财务报告，对国联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国联财务基本情况：

国联财务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[2008]111号文件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并于2008年9月19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《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》，于2008年9月22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170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二、国联财务风险管理基本情况：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国联财务2021年风险管理制度健全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执行有效。在资金管理方面国联财务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；在信贷业务方面国联财务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。

三、国联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：

（一）管理情况

国联财务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

根据对国联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2021年



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(二) 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联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。

四、本公司存贷业务情况：

1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情况：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在国联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0,789.33万元，占公司存款余额的47.40%，占国联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为19.01%；公司在国联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68,431万元，占公司贷款余额的21.86%，占国联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的18.00%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执行，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在国联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国联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截止目前，公司能够合理安排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，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情况：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10.07亿元，占公司存款余额的52.60%，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24.46亿元，占公司贷款余额的78.14%。

3、公司对外投资理财情况：

报告期内公司在国联财务无现金理财情况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：

国联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可较好地控制风险。公司将督促国联财务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。



根据对国联财务基本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估，未发现国联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；国联财务的运营正常，资金充裕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资产质量良好，资本充足率较高，因此公司认为在国联财务进行存款安全可靠、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8日

